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总主编 卞建林



**DINGZUI
ZHENGMING**
BIAOZHUN YANJIU

张璐◎著

定罪证明标准研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总主编 卞建林

定罪证明标准研究

张璐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定罪证明标准研究/张璐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6. 11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卞建林主编)

ISBN 978-7-5653-2810-7

I. ①定… II. ①张… III. ①刑法—定罪—标准—研究—中国
IV. ①D924.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4110 号

定罪证明标准研究

张 璐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9.87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6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2810-7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编 委 会

顾 问：陈光中

主 任：卞建林

副主任：李本森 王万华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跃宁 卞建林 王万华 王敬波

毕玉谦 刘 玫 杨宇冠 李本森

汪海燕 吴宏耀 肖建华 宋朝武

顾永忠 高家伟 栗 峥 谭秋桂

总主编：卞建林

编 辑：高伟佳 王贞会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总序

21 世纪的中国诉讼法学将向何处去？这是每一位诉讼法学者都应当关心的重要问题。历史是昭示未来的一面镜子。我们不妨先从历史的角度来考察一下我国诉讼法学发展的轨迹和趋势。

我国近代诉讼法学肇始于一百多年前的清末修律。1906 年，清政府创办了京师法律学堂，由沈家本亲自制定的法律学堂章程将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均列为主要课程，这标志着诉讼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开始独立存在。之后，夏勤、陈瑾昆、蔡枢衡、熊元襄、石志泉、邵勋、邵锋等学者在翻译和介绍日本、德国等国诉讼法律与诉讼理论方面都作出了杰出贡献，并在此基础上对诉讼法学基本原理进行了可贵的探索。至 20 世纪 40 年代，旧中国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得以初步形成。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旧中国的“六法全书”被废除，原有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和研究成果也被抛弃。受当时的政治环境影响，中国的法学理论工作者开始将目光转向苏联。在 20 世纪 50 年代，伴随着苏联法学教授来华授课，一批苏联的诉讼法学著作被翻译推介到我国。我国学者开始在学习苏联诉讼法律制度与法学理论的同时，结合中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实际经验与需要，尝试创建我国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然而，不久后的“反右”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动乱，法律虚无主义甚嚣尘上，诉讼法学研究长期陷入停滞。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的 30 余年，是我国诉讼法学的恢复和迅

速发展时期。随着 1979 年中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实施,我国诉讼法学开始全面“复苏”。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方针的指引下,诉讼法学的学术研究变得活跃起来,关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证据理论、司法制度方面的多本专著先后问世。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期,国家统一组织编写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教材。这些统编教材,发行量大,适用面广,读者群众,影响力巨,基本确立了诉讼法学与证据学的理论框架与教学体系。诚然,此时的诉讼法学仍不够成熟,大多停留在注释法学的阶段,教学和研究的目的是解释法律、宣讲法律,先进的诉讼理念尚未确立。至 20 世纪 90 年代,此种状况得到很大改善。“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登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在理论方面,对刑事诉讼基础理论的研究开始起步并初有成就。”^① 其标志性成果是一系列有关诉讼目的、诉讼构造、起诉制度、审判原理等基本理论问题的学术专著陆续出版。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日新月异的发展与进步,随着“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与实施,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在此大背景下诉讼立法进程加快,诉讼制度日臻完善,诉讼法学理论研究也在不断深入。“程序正义”、“人权保障”等先进的诉讼价值观念得到大力弘扬和广泛传播,公平、正义、人权、自由、秩序、效率等价值观不仅是诉讼理论界热衷探讨的命题,并逐步得到立法和司法实务部门的理解和认同,甚至成为普通百姓耳熟能详的大众话语。进入 21 世纪以来,诉讼法学研究方面最显著的进展莫过于研究方法的转型。不仅实证研究方法受到重视,多元化、跨学科的研究方法也得到了提倡,哲学、社会学、逻辑学、经济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方法被广泛地应用于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研究。甚至文理汇聚、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交融的现象

^① 陈光中、卞建林:《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载《法学家》1996 年第 2 期。

也已出现，国家自然科学实验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的成立就是明证。通过研究方法上跨学科、多学科的融通交汇，我国诉讼法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得到进一步拓展。

不同于单纯的理论法学研究，诉讼法学研究还具有时代性和实践性的鲜明特点，在研究基础理论的同时，应当及时反映司法现实、回应社会关切。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的提出与落实，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军事等各个领域的全面改革成为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主旋律。司法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环，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主要抓手。一系列司法改革重大举措的制定并落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诉讼制度和司法体系日趋成熟完善。在此背景下，我国诉讼法学研究也愈加关注司法体制改革与社会现实问题，探求司法规律，彰显中国特色，研究成果更加务实、更加中肯、更具实际参考和应用转化价值。

回顾历史，笔者在为我国诉讼法学发展历程的艰难曲折而感叹的同时，也为当前诉讼法学研究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感到欢欣鼓舞。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从历史上看，我国诉讼法学的成长始终伴随着对外来法律文化的学习：从萌芽与初创阶段对日、德等国诉讼理论的借鉴，到重建与停滞阶段对苏联诉讼理论的模仿，再到恢复与提升阶段对美、英等国诉讼理论的引入。达马斯卡曾经告诫我们：“与私法领域相比，程序法的意义和效果更加依赖于外部环境——尤其是直接依赖于所在国家司法制度运行的制度背景。”^① 诉讼法对其制度背景的依赖使得这门学科较之其他学科具有更强的地域性特征。所以，我们需要思考的一个问题是：我们仿效外国经验而建构起来的理论，我们从西方国家那里所引入的理念以及我们参考国外做法而采用的研究方法，是否真的适合于我国？即使这些理论、

^① [美] 米尔吉安·R. 达马斯卡著：《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吴宏耀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31~232 页。

理念和方法能够适合于我国，中国学者对人类法治文明的独特贡献又何在？

笔者认为，21 世纪的中国诉讼法学应当以创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为努力方向。回首过去的一个多世纪，中国诉讼法学在对国外诉讼理论持续不断的“效仿”过程中渐渐迷失了自我，始终未能确立起自身的独立品格。因此，我国学者应当从中国实际出发，在了解和借鉴他国诉讼理论的同时，着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诉讼法学理论。这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历史任务。其艰巨性在于，曾经在世界法制发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的中华法系早已风光不再，一百多年来我国所进行的各项法制改革大多是跟在西方国家后面亦步亦趋，我国法学理论缺乏自主发展的传统。其长期性在于，我国民众存在着根深蒂固的“重实体、轻程序”观念，而观念的转变绝非一朝一夕可以实现的。昂格尔就曾针对我国古代法律评论道，与其他非欧洲的法相比较，中国法是离“法治”（rule of law）理念最为遥远的一极。^①当然，伴随着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大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我国诉讼法学研究已经开始摆脱西方话语体系、西方逻辑的研究“窠臼”，逐步走向自醒自觉，探索建立符合中国国情和司法规律二元目标的社会主义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已经起步。同时也要认识到，建成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具有独立思维和独立话语体系的社会主义诉讼法学理论体系非一时之功，可能需要几代学人的共同努力。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对于任何事业来讲，人才都是关键。从我国京师法律学堂的创办与诉讼法学的诞生可以看出，诉讼法学学科的发展与诉讼法学人才的培养是分不开的。因此，针对我国诉讼法学研究任务的艰巨性和长期性，我们应当进一步加大对青年诉讼法学高级人才，尤其是对诉讼法学博士生的培养力度。法学博士生

^① [日] 滋贺秀三：《中国法文化的考察——以诉讼的形态为素材》，载《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等编译，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 页。

群体是一支重要的科研力量。博士生们大多风华正茂，正处于人生创造力最为旺盛的时期，有可能提出富有原创性的学术观点；博士生们思维活跃，较少受到成见的束缚，有利于发掘新思维、新视角，不断推陈出新；博士生们拥有最有利的学习环境和条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就某些专门问题深入钻研。也正是基于这些原因，有人认为，博士学位论文常常能够代表学者一生的最高学术成就。

中国政法大学是全国最早获得诉讼法学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府，由于师资队伍、培养模式、图书资料、学术交流等诸多方面的优势，法大培养的诉讼法学博士人数众多，质量上乘，为我国诉讼法学的学科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中国政法大学前校长、诉讼法学学科带头人陈光中先生就呼吁学界进一步加强对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和创新，并引进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中的相关学科的成果，开拓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新领域。^① 在法大导师们的指引下，一批优秀的法大诉讼法学博士生开始对诉讼法学基础理论进行了大胆探索，取得了很多填补空白的开拓性研究成果。我国诉讼法学界在 20 世纪 90 年代出版的具有代表性的基础理论著作大多是在他们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完成的。曾经取得的辉煌成就使中国政法大学的诉讼法学学科在全国享有盛誉。1999 年，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2006 年更名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成立，这是诉讼法学专业唯一入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实体。2013 年，由中国政法大学牵头，以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和证据科学研究院为科研依托平台，联合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报的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顺利通过教育部和财政部的认定，成为全国首批 14 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之一。自此，中国政法大学在诉讼法学

① 陈光中：《中国刑事诉讼法学四十年（下）》，载《政法论坛》1989 年第 5 期。

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掀开了新的一页。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是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主持编选并组织出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含刑事訴訟法学、民事訴訟法学、行政訴訟法学、证据法学）博士学位论文的系列丛书。这套丛书旨在搭建学术平台，推出诉讼法学新人新作，营造百家争鸣的学术氛围。此外，由于博士学位论文不仅能够反映博士生个人的勤奋和智慧，还常常凝聚了博士生导师们的辛劳和心血。因此，这套丛书的出版也是对法大诉讼法学教学成果的集中展示。我们希望能够通过丛书的出版，进一步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诉讼法学博士生，推动诉讼法学年轻学者之间的互动和交流，促进我国诉讼法学的繁荣和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 卞建林

2016年11月16日于北京

序

张璐博士的专著《定罪证明标准》即将出版，值得纪念和祝贺。作者嘱我作序，我欣然为之。

《定罪证明标准》一书是作者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张璐在中国政法大学攻读十年，先后取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她在校期间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勤勉工作，表现优异，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即对证据问题产生了浓厚的研究兴趣，最终选择定罪证明标准作为博士论文选题，可以说做好了充足的准备，并在写作过程中不断学习、勤于思考，最终获得评审与答辩老师的一致称赞。

证明标准是诉讼证明的基本问题之一，在证据制度中居于显要位置。而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不仅关系到案件的处理结果，更可能决定一个或多个具体的人的切身权利。国内外有关定罪证明标准的探讨由来已久且从未停歇，产生了大量成果。

人类司法活动的证明标准大致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不合理到合理，从不文明到文明的发展过程。就我国而言，刑事定罪证明标准的发展也经历了从古代的首领擅断，到神明裁判，再到“法定证据”等阶段，直到发展为现行法律中的定罪证明标准，即“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这个证明标准有对证据的客观要求，也有对裁判者确信程度的主观要求，是我国刑事司法定罪证明标准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成果。人类探索真理的过程永远不会终结，刑事司法及证明标准也永远处于完善的过程中。定罪证明标准应当是什么？为什么要证明？证明给谁看？证明到什么程度？证明需要相关证据达到形式上和数量上的要求，还

是应当是指其强度足以使裁判者内心确信或曰“排除合理怀疑”？不同类型的案件应当遵行统一的证明标准，还是相应有所不同？这些问题永远值得人们持续深入探讨。

对证明标准的探讨不仅在证据学方面有理论价值和实践的指导意义，而且涉及到整个诉讼制度，特别是侦查、起诉和审判者的分工问题。例如，如果刑事诉讼中证明是给审判人员看，要达到审判人员确信的程度，那么，审判人员自身不可以是证明者，也不能对诉讼的任何一方有所偏倚，而应当是中立的裁判者；如果证明是给被指控人看，则被告人可以放弃证明的要求；如果证明是给群众看，则群众应当有其代表参与诉讼裁判之中，否则无法使每个群众表态；如果证明给领导看，则许多诉讼制度的设置实际并无必要存在。再如，定罪证明标准与“无罪推定”原则息息相关，而无罪推定不仅是刑事司法诸原则的基础，是被告人权利保障的重要原则，也是对社会上每一个不特定的权利的保障。

自上个世纪 50 年代起，学界对刑事证明标准问题展开讨论，并逐渐进入热议期，有关证明标准能否设立、证明标准的认识论基础、刑事证明标准的设置与表述等问题均引发了一定争议。尽管立法自 1979 年刑事诉讼法即明确并坚持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但对定罪证明标准问题的研究从未停止。总体而言，当前研究主要致力于哲学层面的探讨，就立法层面上如何更加准确合理地对定罪证明标准进行表述，以及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进行准确把握，虽有所涉及，但仍需要进行深入探讨。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引入“排除合理怀疑”作为我国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组成部分。由此，应当如何理解其在理论研究上的革新意义与司法实践中的指导作用，成为一项重要议题。可以说，以定罪证明标准作为研究对象，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践参考价值。

本书结合 2012 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定罪证明标准的概念和发展予以认真梳理，对证明标准的影响因素做出了深入分析，对新规定的“排除合理怀疑”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对实践中定罪证

明标准的施行关键与疑难问题加以探讨分析，为确保定罪证明标准的准确理解和正确实施建言献策，贡献才智。以第四章与第六章为例，其中关于我国定罪证明标准的理解与适用，作者提出的观点很有创新性，找出的对策具有合理性。综观全书，不仅理论性很强，且概念严谨、结构清晰、资料详实、论证充分、间接合理，有理论深度与创新观点，反映出作者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与专门知识，具备相当的科研水平。

本书的出版对张璐而言，是其求学生涯的一个小结，更是科研工作的新的开始。张璐在读研究生和博士生期间，我在该校任教，也曾经给她讲过课，我们经常探讨刑事司法的问题，其中包括证明标准问题。我也曾经参与她博士论文时开题论证和论文答辩，对她的论文印象较深。作为她的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为她的第一部专著面世感到高兴，欣然作序，衷心希望她继续努力、毫不懈怠，在今后的学习与研究中取得更好的成绩！

是为序。

杨宇冠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序	(1)
引 言	(1)
第一章 定罪证明标准概述	(6)
第一节 证 明	(6)
一、证明的概念	(6)
二、证明阶段	(8)
三、证明主体	(10)
四、证明对象	(12)
五、证明特性	(15)
第二节 证明标准	(17)
一、证明标准的概念	(17)
二、证明标准设置之可能性	(18)
三、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	(19)
四、证明标准之意义	(21)
五、证明标准之特征	(22)
第二章 定罪证明标准溯源	(26)
第一节 非理性时代的定罪证明标准	(26)
一、氏族社会中的定罪证明标准	(26)
二、神示证据制度下的定罪证明标准	(27)
第二节 大陆法系定罪证明标准发展史	(30)
一、过渡阶段的自由证明	(30)
二、法定证据制度中的形式化证明标准	(31)
三、自由心证制度下的“内心确信”标准	(34)

第三节 英美法系定罪证明标准发展史	(42)
一、“排除合理怀疑”产生前的定罪证明标准	(42)
二、“排除合理怀疑”标准的确立	(43)
三、“排除合理怀疑”标准的发展	(46)
第四节 我国定罪证明标准沿革	(49)
一、古代定罪证明标准	(49)
二、法律转型时期的定罪证明标准	(52)
三、现行定罪证明标准发展历程	(54)
第三章 定罪证明标准的影响因素	(58)
第一节 哲学基础	(58)
一、认识论基础	(58)
二、价值论基础	(72)
第二节 诉讼文化	(78)
一、个人本位	(79)
二、集体本位	(80)
第三节 证明模式	(82)
一、自由证明模式	(82)
二、印证证明模式	(83)
第四节 刑事政策	(85)
一、刑事政策影响定罪标准之设置	(85)
二、刑事政策影响定罪标准之适用	(88)
第四章 我国定罪证明标准理解	(91)
第一节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阐释	(91)
一、客观真实说	(91)
二、排他性说	(92)
三、确信无疑说	(94)
四、“两个基本”	(95)
第二节 我国定罪证明标准改良路径	(97)
一、承认诉讼认识的盖然性	(98)

二、兼顾证明标准的主客观性	(105)
三、关注证明标准的可操作性	(109)
第五章 “排除合理怀疑” 标准	(110)
第一节 英美法系中的“排除合理怀疑”	(110)
一、“排除合理怀疑”的合理性根基	(110)
二、对“排除合理怀疑”的理解	(113)
三、排除合理怀疑面临的挑战	(124)
第二节 “排除合理怀疑”与我国的刑事诉讼	(127)
一、“排除合理怀疑”在中国适用的可能性	(127)
二、“排除合理怀疑”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定位	(130)
三、“排除合理怀疑”的理解与适用范围	(131)
第三节 对我国定罪证明标准的再认识	(134)
一、事实清楚	(134)
二、证据确实、充分	(136)
第六章 定罪证明标准的层次性问题	(140)
第一节 证明标准层次性之探讨	(140)
一、关于刑事证明标准层次性的观点	(140)
二、对我国刑事证明标准体系之梳理	(142)
三、不同证明责任承担主体适用不同层次的证明标准	(144)
四、不同证明对象适用不同层次的证明标准	(146)
第二节 死刑案件证明标准	(147)
一、正方：适用更高标准	(147)
二、反方：适用相同标准	(152)
三、我国死刑案件定罪证明标准的适当选择	(158)
第三节 刑事简易程序证明标准	(162)
一、问题：程序简化对证明标准的冲击	(162)
二、考察：适用较低证明标准的可能性	(165)
三、选择：我国简易程序证明标准之适用	(170)
第七章 定罪证明标准之适用	(174)
第一节 待证事实与证明标准	(174)

一、犯罪构成与证明标准	(174)
二、犯罪阻却事由与证明标准	(180)
第二节 推定规则与证明标准	(189)
一、相关概念辨析	(189)
二、刑事立法中的推定	(194)
三、推定与证明责任	(198)
四、推定中的证明标准适用	(202)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之证明标准	(204)
一、非法证据排除中的证明责任	(205)
二、非法证据排除之证明标准	(209)
三、我国立法之评析与建议	(211)
第四节 我国定罪证明标准适用中的问题与对策	(216)
一、孤证不得定案	(216)
二、疑罪从轻	(223)
第八章 定罪证明标准适用的保障与监督	(231)
第一节 保障机制	(231)
一、证据裁判原则	(232)
二、裁判者资格限制	(235)
三、直接言词原则	(239)
四、有效辩护	(244)
五、司法独立	(251)
六、一致裁断原则	(254)
第二节 监督机制	(259)
一、判决书说理制度	(259)
二、司法救济	(262)
结 语	(267)
参考文献	(269)
后 记	(295)